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社字第11200169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(二)補助對象及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名詞定義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(便當除外)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
(四)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本所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則向本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於補(捐)助行為成立後，本所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公開於監察院之相關網站。

(五)檢附「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
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1份

鄉長邱美玲